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贯彻实施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(劳办发〔1996〕65号 1996年4月19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(劳动人事)厅(局):

为贯彻实施《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》(劳部发〔1996〕29号,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经商公安部、外交部、外经贸部同意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,若其劳动合同是和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(驻地法人)直接签订的,无论其在中国就业的时间长短,一律视为在中国就业;若其劳动合同是和境外法人签订,劳动报酬来源于境外,在中国境内工作三个月以上的(不包括执行技术转让协议的外籍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),视为在中国就业,应按《规定》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发证机关办理就业许可手续,并办理职业签证、就业证和居留证。

二、为方便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,就业许可证书和就业证的办理采取两种方式:对外国人就业较多的地级及以上城市,省级劳动部门可授权当地劳动部门直接办理手续,并向用人单位签发就业许可证书和就业证;对其他地级及以上城市,可由当地劳动部门受理聘用外国人的申请,报省级劳动部门批准,由省级劳动部门签发就业许可证书和就业证,再由该地劳动部门向用人单位颁发就业许可证书和就业证。省

级劳动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劳动部门经办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,真正做到既严格把关,又方便用人单位。

三、劳动部门从受理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的申请,到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,所需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;为外国人办理就业证的时间,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部门应按上述要求,结合实际情况规定具体期限。

四、按照《规定》要求,对目前已在我国就业的外国人,未领取就业证的,要在 1996 年 5、6 两个月内办理就业证申领手续。劳动行政部门要摸清情况,通知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如何办理就业手续,以及各类人员持何种证件办理手续。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办理就业证,对不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终止其就业。

五、为加强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工作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认真填报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统计表,每半年向劳动部报送一次。上半年报送时间为 7 月 15 日前,下半年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15 日

前。为提高管理水平,劳动部将统一制作计算机管理软件,实施计算机管理的有关问题另行通知。

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工作涉及许多方面,各地劳动部门应主动向公安、外事、外经贸等部门通报情况,取得共识,协调行动,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特别是在审批就业许可证,应和当地公安部门联系,了解拟聘用的外国人是否符合在中国居住的条件,然后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。

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